

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《新华日报》社

苏教办〔2009〕16号

关于举办国庆 60 周年“我与祖国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。为更好地抒发江苏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爱国热情，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，锻炼提高他们的文化写作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纪念活动方案安排，省教育厅与《新华日报》社将联合举办江苏青少年学生国庆 60 周年“我与祖国”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以歌颂祖国和党、赞美社会和家乡发展变化、表现人性真善美为主题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提倡从身边的人和事入手，要求有真情实感。文体不限，字数在 500 至 3000 之间。

三、征文对象

全省境内所有高等院校学生、中小学校学生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投稿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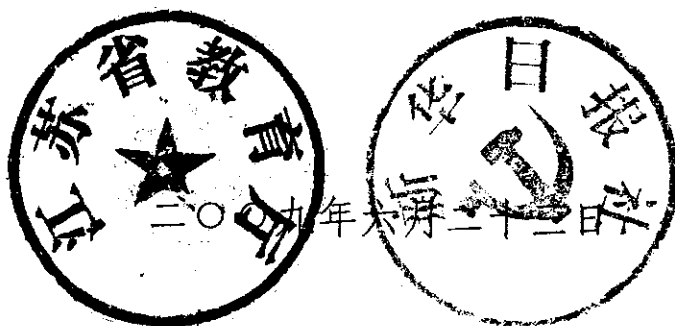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评选和奖项设定

征文由省教育厅和新华日报联合组织专家评委会评定。征文评奖设大学组、中学组、中职组、小学组，各组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获奖者均由省教育厅和《新华日报》社联合颁发证书和奖金，获奖作品将在《新华日报》和江苏教育报刊社所属报刊（《江苏教育报》、《初中生世界》、《阅读》）择优发表。

六、组织落实

希望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，积极参与。各市教育局或学校、班级可组织竞赛选拔，集中推荐，也欢迎学生自主投稿。征文活动特设组织奖，主办方将对组织优秀的单位和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征文作品请寄：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江苏教育报刊社（邮编 210036），电子邮件：zhutizhengwen@126.com，请注明“我与祖国征文”字样。



主题词：国庆 60 周年 教育 征文 通知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9 年 6 月 23 日印发